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黃筱庭

電話：04-22289111*69513

電子信箱：spencer666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住寓字第1120073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 (387360100G_1120073876_ATTACH1.pdf、
387360100G_11200738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業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181號令公布修正部分條文，第7條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通報義務之規定事項，請貴所(會)惠予協助轉知所轄社區管理組織或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3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3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.....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，知有被害人，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」已訂有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通報義務之規定，如知有被害人(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)者，請至衛生福利部建置之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」(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)通報辦理。



公用及建設課 收文:112/03/21



AH1120005650 有附件

三、另為加強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通報義務，請所(會)惠予協助轉知所轄社區管理組織或會員，並建議納入社區或公司內部人員教育訓練方針，適時宣導說明。

正本：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、本市各區公所(和平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

裝



訂

線